

数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为落实教育部师德建设“六禁令”“红七条”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，培养又红又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，坚持学术研究自由与学术研究规范相统一，坚持三尺讲台有政治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特制定我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。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主要教学环节，是实现思想传承、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的主要途径。教师应做到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培养学生。

第二条 教师应注重教育理论的学习，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，关注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，实现教学目的。

第三条 教师应服从学院或教研室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并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制定教学日历，认真备课，及时更新教案、课件，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做好各种教学用的设备，教具、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，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，应做到言行文明、着装整洁、举止大方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熟悉授课内容，力求脱稿讲课，戒

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。用汉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。文字、符号、公式，图表等书写要规范、清晰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做好课程的教学设计，在讲课上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逻辑性强、重点与难点突出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注重因材施教，创新教学模式，积极开展翻转课堂教学，改革教学方法；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；注重学生批判思维能力、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；加强课外答疑辅导和师生交流，做到课堂内外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注重吸收和引进优质的课程资源，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，熟练操作使用多媒体设备，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请人代课，不得擅自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、观看视频等；在课堂上不得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等；不得讽刺挖苦学生，不得歧视成绩差的学生，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、体罚学生；不得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课堂上的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

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查，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虚心听取教学督导委员、教学指导委员、同行、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加教学法活动和教学技能的培训，及时进行总结分析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8年3月

教育部师德建设“六禁令”“红七条”

一、“六禁令”

1.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2.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。
3.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4.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。
5.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。
6.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二、高教教师师德“红七条”

1. 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不得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學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6. 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7. 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